

债券代码：175215.SH
债券代码：178179.SH
债券代码：188393.SH
债券代码：149869.SZ
债券代码：148083.SZ

债券简称：20 东莞 01
债券简称：21 东莞 C1
债券简称：21 东莞 01
债券简称：22 东莞 01
债券简称：22 东莞 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第三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基本情况：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本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

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民终 165 号《民事判决书》，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号为（2022）琼民申 1625 号。案件一审、二审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再审申请事项

案件再审申请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三、再审裁定结果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2）琼民申 16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已完结。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案中，本公司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活动，主要协助法庭查明事实，不存在案件其他当事人请求本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本案已完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